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吴堡县第二中学）的（吴堡县第二中学校园餐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吴堡县第二中学校园餐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吴堡县汤饼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25.2758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.17493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吴堡县汤饼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3 月 27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